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2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2864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2864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286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業經
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